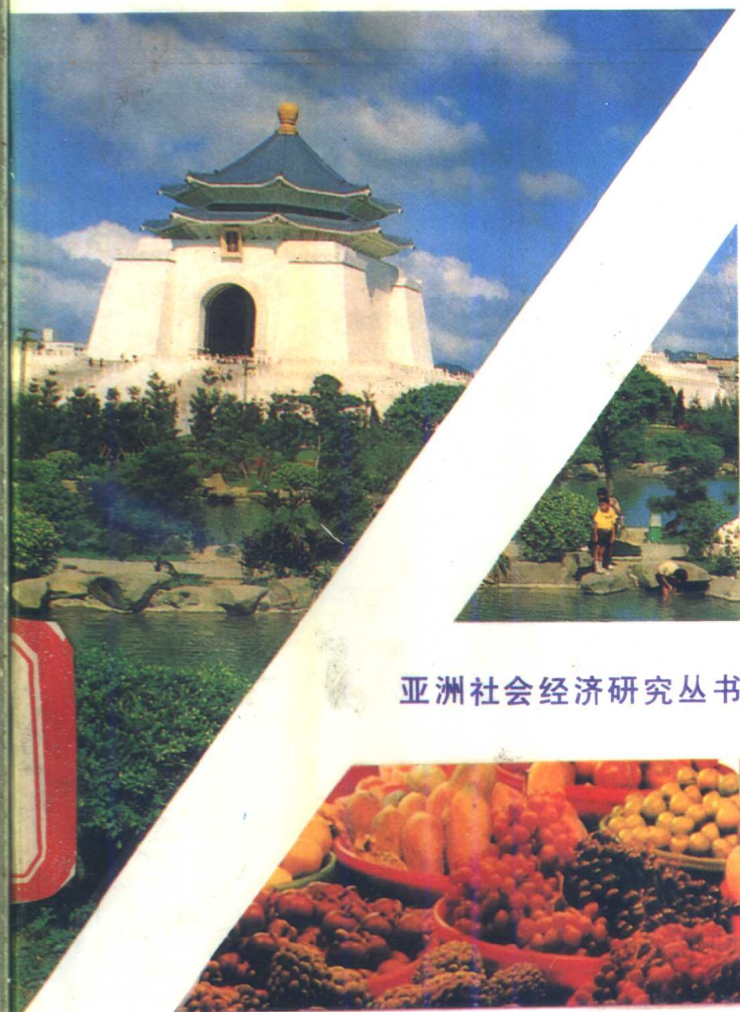


主编 陈乔之 周 青

台湾的民营经济

陈 恩 著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

广东人民出版社

ASIA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

陈 恩 著

台湾的民营经济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01号

台湾的民营经济

陈 恩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粤北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1插页 170,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40册

ISBN 7—218—00675—2/F·106

•

定价4.30元

出版说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各国均致力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走过了四十多年漫长的道路，然而，各国所取得的成效却是迥然不同的。有些国家能够紧紧抓住发达国家进行经济转型的时机，积极引进和吸纳发达国家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以发展自己的经济，并在此基础上不失时机地向现代工业进军，终于跨上了工业化国家的行列；有些国家能够实事求是地根据国情制订一套有效实用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把经济推向现代化，使自己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有些国家或者是因为内战频仍，政局动荡，无法进行经济建设，或者是因为战略失误，政策多变，耽误了时机，致使经济建设成效不佳，社会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提高得不快。

当前，我们正在党的第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为完成党提出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各项任务，胜

利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目标而努力奋斗。中国与亚洲各国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与绝大多数国家同属第三世界，不仅社会经济发展的起点相同，而且国情也相近。亚洲各国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针对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从经济、政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角度，介绍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处理类似问题时的战略、政策和措施，分析和阐述他们的经验和教训，这有助于增长知识，拓宽视野，值得各界人士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民营经济的形成和 发展	1
第一节 台湾民营经济的形成	1
第二节 台湾民营经济的发展	19
第二章 台湾民营经济的性质、特 点和结构	61
第一节 台湾民营经济的性质和 特点	61
第二节 台湾民营企业的规模 和结构	86
第三章 台湾发展民营经济的战略 和措施	144
第一节 台湾振兴民营经济的 战略	144
第二节 台湾扶植民营经济发展 的财经措施	151
第三节 台湾为发展民营经济提	

	供各种基础设施	175
第四节	台湾扶助民营中小企业 发展的多种措施	189
第五节	积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 促 进民营企业的升级转型.....	198
第四章	民营经济在台湾社会经济 发展中的地位.....	221
第一节	民营经济对台湾经济的 重大贡献	221
第二节	民营经济在台湾经济中 的优势地位	235
第三节	民营经济获得明显社会 经济效益的原因	249
第五章	台湾民营经济的存在问题 与发展趋势	266
第一节	台湾民营经济存在的 问题	266
第二节	台湾民营经济发展的 趋势	278

附录一:

1987年台湾300家主要民营企业

排名表	293
-----------	-----

附录二:

1986年台湾150家民营高科技公 司名录	317
--------------------------------	-----

附录三:

主要参考书目	329
--------------	-----

第一章 台湾民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台湾民营经济，在本书中主要是指台湾的私人工商业资本。本来就性质而言，台湾的农村家庭农场和城市个体商贩也都属于民营经济的范畴，但由于它们在目前台湾经济中的比例不大，而且这方面的资料收集和数字统计也颇为困难，所以本书不予涉及。在目前台湾官方的统计资料中，还把侨外资企业和以私人名义出现的官僚资本也都归入民营企业之列，无法予以分出，但这些企事业同样在民营经济中所占比例很小。运用台湾的官方材料，可以基本上反映台湾民营经济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台湾民营经济的形成

台湾民营经济是台湾经济结构中的重要成份。

它最初由日本统治时期建立的工业和台籍私人资本所构成；战后从大陆流入台湾的私人资本和在“土地改革”中转变为工业资本的台湾地主资本也加入民营经济行列；而在台湾经济恢复时期的50年代初，美国给予台湾的大量“经济援助”也对台湾民营经济的形成和初步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1894—1945年日本统治台湾的50年时间里，由于日本统治者对台湾实行“工业日本，农业台湾”的经济政策，把台湾变成为日本的商品粮和农产品供应基地，导致台湾的工业基础薄弱，私人资本发展缓慢。但是，随着日本本土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20世纪初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国东北、1937年发动“七·七事变”全面入侵我国、1942年发动太平洋战争，直至1945年8月15日投降之前的战争需要，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将台湾建成为“南北并进”的基地，不断增加对台湾的投资，迅速建立起以新兴军事工业为主干的台湾工业基础。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推动和促进了台湾私人资本的发展。

为了加速建立台湾的工业基础，日本开设台湾银行，垄断台湾金融，投资台湾工业，控制和垄断台湾的电力、冶金、机械、造船、石油化工以及造纸、建材等轻重工业部门，并大力发展铁路、公路

和港口等基础设施。据统计，日本垄断资本的帝国石油株式会社、日本矿业株式会社、台湾肥料株式会社、台湾兴业株式会社、日糖兴业株式会社等28个会社，在台湾投资开发了电力、冶金、机械、造船、石油化工以及造纸、建材等轻重工业部门的107个主要厂矿。从1918年至1931年日本在台湾的总投资中，工业投资约占63%。日本于1899年在台北设立第一家台湾银行，及至1920年，日本已在台湾开设了5家现代银行和50家以上的分支机构。到1928年，日本资本在台湾建立了11家糖业公司，拥有48家糖厂，资本总额2.8亿日圆，年生产能力4.3万吨。从1935年至1939年平均每年从台湾净流出的投资收益和资本约5000万日圆。

从1931年到1945年，日本为使台湾在政治、经济 and 军事上充分发挥侵略扩张的基地作用，加快了铁路、公路、港口、港湾、机场的建设。从1920年到1940年，台湾的铁路从637公里增加到907公里，国营铁路系统的货运量从1900年的380万吨/公里迅速增加到1940年的9.4亿吨/公里，公路从1920年的3553公里增加到1.2076万公里，新辟了新雄、新加雄、花莲等重要港口，建设了各个战略要地机场。港口远洋货运量从1910年的2.51万吨增加到1940年的27.1万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殖民当局又

充分利用东南亚各国的原料，加快台湾军事工业发展的步伐。台湾的飞机工业、燃料工业、煤炭工业和钢铁工业，都是在这一时期迅速兴起的，从而促使这一时期台湾的工业生产迅速增长，1939年工业生产额已居台湾各产业生产额的首位，超过了农业。据统计，1939年台湾工业生产额为5.7亿日圆，占全台生产总额的45.94%，农业生产额为5.52亿日圆，占44.49%。日本当局开始以制糖等食品工业为最大工业部门，后来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开采等重要工业部门的投资日益增加，1934年日月潭10万千瓦电站建成，接着基隆合金业、高雄铝业等也发展起来了。

台湾在日占时期，日本殖民统治者百般歧视台湾人，千方百计操纵和控制台湾的行政管理和技术部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台湾的教育水平和居民文化素质仍有显著提高。在小学注册的学生，从1900—1901年的1.3万名，增加到1920—1921年的17.5万名，到1940—1941年发展到67.1万名。在1930—1931年，台湾有32%的学龄儿童（6—14岁）进入学校，到1943—1944年，已有71%的儿童进入学校。在台湾的各级行政部门和官办企业中，有31%的技术人员和27%的政府雇员是台湾人。殖民地时期在台湾建立的工业基础、交通运输等基础

设施和台湾居民比较高的文化教育水准，为后来台湾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台湾在日占时期不但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工业基础，而且私营企业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据有关资料统计，从1915年到1946年，台湾私营工厂的数字增加了7倍，由1323家增至8940家；从1915年到1935年，台湾使用动力的私营工厂约增加9倍，由642家增至5492家；私营工厂安装的马力总数，也从1920年的6万匹增加到1939年的25.6万匹，增幅超过4倍以上。从1914年到1941年，私营工厂的雇工由2.18万人增至12.77万人，其中私营工矿业雇佣员工由6500人增至5.37万人。私营工厂和私营矿业生产，在1912—1940年将近30年内，以每年近6%的速度递增。在日占时期，随着生产和技术的发展，台湾私营工业中手工业部门的规模缩小了：在从事制造业的总人数中，手工业工人所占的份额，由1915年的75%下降到1920年的60%、1930年的50%和1940年的25%。1941年，在台湾拥有20万元以上资本的企业中，台籍民间资本占8.3%，其资本总额达4375.7万元旧台币。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接收价值110亿元旧台币（除土地外）的日本垄断资本、860个日资企业（其中日本人独资经营企业775个）过程中，将其中85个日台合资

企业和376个日资企业出售给民间私人经营，从而进一步壮大了台湾民营经济的力量。

台湾民营经济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是战后特别是1949年前后从大陆大量地涌入台湾的私人资本。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统治区内政局动荡，物价飞涨，民族资本纷纷破产倒闭。而当时政局相对稳定的台湾地区，便成了大陆私人资本的避难场所和新的投资基地。战后初期，台湾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吸引大陆和海外游资投资台湾，实行固定汇率等一些奖励投资的措施，使大陆资本流入台湾有利可图。在抗日战争胜利后至国民党政府撤离大陆时，已有不少大陆民间资本家，为逃避战祸和寻找比较安定的投资场所，把资金、设备转移到台湾。有些无法在上海、广州等地进行投机活动的大陆商人，也携带资金涌入台湾，以寻找新的出路。

国民党政府退居台湾时，大量官僚资本和相当数量的大陆私人资本，也随之从大陆流入台湾。据有关资料分析，仅1948年9月至12月，从大陆流入台湾的资本达台币2947亿元，比1948年12月台币发行总额还多740亿元。这些流入台湾的大陆资本虽包括国民党政府的资金和其他资金，但有一半以上是私人资本。

从大陆流入台湾的私人资本，主要是上海的纺织业资本。二次大战后的初期，台湾的纺织工业基础薄弱，产品远远不能自给，其生产纺织品所占的比重，不足台湾市场需要量的10%，其余大部分要由上海等地供应。二次大战之前，台湾的纺织工业仅有16家小厂，织机400多台，纱锭8000多锭，而且这些工厂也在战争中遭受了严重破坏，以致战后初期基本上处于倒闭破产状态。1948年从大陆流入台湾的纺织企业仅“华南纺织”一家，而这家纺织厂的棉纺纱锭即占台湾全部棉纺纱锭的20%。1952年，流入台湾的大陆纺织业增加了“大秦纺织”、“申一纺织”、“台三纺织”、“六和纺织”和“彰化纺织”5家，连同“华南纺织”，合计纺纱锭数占台湾全部棉纺纱锭的54%。由于大陆的私人纺织业资本大量流入台湾，到1953年台湾已有纺织企业12家；在这12家棉纺企业中，有民营企业8家，其中7家是大陆资本。纺织纱锭由1948年的1.8万锭增加到1953年的18.9万锭，棉纱产量由1948年的730吨增加到1953年的1.9846万吨。棉纺织产品由过去严重依赖大陆供应、本身自给率不足10%，发展到1953年已基本上实现了自给。从大陆流入台湾的私营纺织资本构成了台湾初期民营纺织业的主要成份，也使纺织业成为台湾民营经济中经济实力最雄厚的

行业。

追随国民党政府从大陆逃往台湾的大量文职人员和不少工商界人士，在台湾经济恢复时期，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不少素质较高、且有一定经营才能的熟练工人、技术干部和各类管理人才。据统计，在1948年到1950年间，从大陆逃入台湾的约200万军民中，除了大部分是国民党军政人员外，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文职人员和工商界人士。而且大量涌入台湾的军政人员，由于50年代台湾经济困难，行政部门和军队消化不了突然涌入的大量人员，迫使许多军政人员纷纷弃官或解甲经商，有的受雇于民营厂商，从事行政或管理业务，有些则依靠自己的积蓄投资中小企业。而且这些从大陆来台的人员不仅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丰富的社会经验，而且有一部分是技术专家或工商界精英。他们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台湾的人才不足，对推动和促进台湾经济恢复时期民营企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台湾民营经济形成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台湾当局在50年代初实行的所谓“和平土改”中，用“台湾水泥”、“台湾造纸”、“台湾工矿”和“台湾农林”这4家大型官营企业的股票，偿还从地主那里征收来的土地的地价，把官营“四大公司”变成民营企业，把台湾农村封建地主的资财变成资本主义工商业

资本。

台湾当局于1949年至1953年，实行了资本主义改良性质的“土地改革”。台湾当局的所谓“和平土改”，分如下三步进行：一是在1949年实行“375减租”，限制地主的收租额不得超过耕地的主要作物正产品全年收获量的37.5%；而且规定每户地主占有土地不得超过三甲（每甲折合0.97公顷），超过部分由当局收购卖给农民。二是在1951年实行“公地放领”，台湾当局把在二次大战结束时从日本殖民统治者手中没收来的，占全台耕地总面积约26%的计17.6万多公顷的公有土地，由承租的佃农承购；规定每个买主能买多少公田为土地质量所限，公田耕种者可以购买同他们原来向政府租佃的等量土地；公田出卖的价格为主要作物年产量的2倍半，价款在10年内分20次还清；台湾当局将总共6批公田，合计7.1万公顷多土地，在1948年至1958年间分期分批售出。三是在1952年实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具体措施是采取赎买办法，以公营“四大公司”交换大地主的土地，将原来公营水泥、农林、纸业、矿业四大公司的股票按地价的30%计算，另70%的实物债券补偿给地主，土地折价分给农民后，在10年内分20期摊还。

为了顺利、稳妥地实现“四大公司”转售给民